

八达通月票使用守则

《北角 — 红磡》 《北角 — 九龙城》

定义：以下所有“八达通月票”一词是指已加入「新渡轮」(以下简称本公司)航线之月票功能的个人或普通八达通卡。

1. 所有八达通月票乃根据本公司之规则及条款及八达通卡有限公司之八达通发卡条款发出。
2. 八达通月票只可在指定之月份通用，逾期无效。
3. 八达通月票持有人必须在指定之地点乘船及遵守本公司职员指示入闸。
4. 八达通月票不得转借或转让别人。如有遗失，恕不补发。
5. 本公司职员有权要求八达通月票持有人于过闸机时或其他时候出示八达通月票及/或其他证明文件（例如：购买月票收据）作检查。不能出示证明的乘客需再缴付全费。
6. 八达通加入月票功能后，将不会退还八达通月票功能内尚未使用之航班之票额。
7. 持有八达通月票之人士若发现八达通失效致未能使用月票功能，必须带同该八达通及有关购买八达通月票之收据前往「新渡轮」设于北角码头之顾客及八达通服务站办理申请临时月票。临时月票须于下月 3 日前归还予新渡轮。
8. 八达通月票持有人并无优先乘船之权利。
9. 本公司保留一切修改上述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八达通月票使用守则)的权利而不作另行通知。请到北角码头查询最新详情。如有任何争议，本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八达通月票使用守则

《中环 — 长洲》 《中环 — 梅窝》 《横水渡》

定义：以下所有“八达通月票”一词是指已加入「新渡轮航线之月票功能」的个人或普通八达通卡。

- 所有八达通月票乃根据新渡轮之规则及条款及八达通卡有限公司之八达通发卡条款发出。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新渡轮恕不补发八达通月票功能或退款。
- 八达通月票的发售期限为上月最后四天至即月首四天。乘客须凭八达通在中环五号码头、中环六号码头，长洲码头或梅窝码头的新渡轮顾客及八达通服务站以现金购票，或透过新渡轮手机应用程序购票。
- 八达通月票只在指定之月份通用，逾期无效。
- 八达通月票只适用于同一天内乘搭指定航线指定客位来回程各一程（即长洲航线之普通渡轮普通客位或梅窝航线之高速船）。持有长洲航线月票的乘客换乘普通渡轮豪华客位或高速船之补票费用将按该等客位之当日收费计算^{注1}。
- 如欲办理缴付差额费用以换乘豪华客位或高速船，请确保八达通之余额足够缴付船费或先行前往新渡轮顾客及八达通服务站替八达通卡进行增值，然后利用八达通闸机购票登船。售票处将不接受八达通月票持有人以现金方式办理缴付差额费用手续。
- 新渡轮职员有权要求八达通月票持有人于通过闸机或有需要时出示八达通月票及/或其他证明文件（例如：月票功能收据）作检查。未能出示证明的乘客需重新缴付该等客位之当日全费。
- 八达通加入月票功能后，将不会退还八达通月票功能内尚未使用之航班之票额。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遗失及新渡轮控制范围以外的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停航，罢工和意外等），八达通月票内的未使用船程均不能退款及不获补发。如在其他情况下涉及退款，须由新渡轮酌情决定。
- 持有八达通月票之人士若发现八达通失效致未能使用月票功能，必须带同该八达通前往新渡轮设于中环五号码头、中环六号码头、长洲码头及梅窝码头之新渡轮顾客及八达通服务站申请办理重新加入月票功能。若持有八达通月票之人士已在其他交通机构办理退卡手续，则须待新渡轮核实数据后才决定是否接纳重新加入月票功能之申请。核实资料过程需时约7个工作日，申请人于核实期间乘船须自行使用另一张八达通缴付船费。
- 如遗失之八达通卡属个人卡或附有自动增值服务，八达通月票持有人必须向八达通卡公司报失（只有上述两个种类的八达通持卡人能享用八达通报失服务）后，凭报失证明尽快致电新渡轮顾客服务电话专线(852) 2131 8181 与顾客服务部职员联络。
- 八达通月票持有人并无优先乘船或转搭豪华客位或高速船之权利。

注1. 于2026年4月1日起，月票持有人补付单程票价的差额：

月票	乘搭普通渡轮普通客位		乘搭普通渡轮豪华客位		乘搭高速船航班	
	星期一至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星期一至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星期一至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长洲航线	不用补差额	不用补差额	\$9.4	\$13.2	\$16.2	\$22.8
梅窝航线	不适用				不用补差额	不用补差额